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在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总经理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